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源回收微電影】觀後心得徵文競賽活動
競賽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競賽方式

- (一) 參賽者只可選擇微電影一主題，且不得重複報名，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E-mail 至 miaoli2@greenideas.com.tw 或以傳真方式至 037-325706，如有任何疑問煩請來電洽詢 037-370826 李昭蓉小姐。
- (二) 請參賽者於競賽期程內自行至苗栗縣環保局相關網站中「資源幸福小站」之影音專區，或至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miaolimovies/>) 線上觀看下載，另可在 Youtube 搜尋「mlepb」觀看相關影片，並撰寫觀後心得報告，並且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以信件方式(以郵戳為憑)提交心得文稿，寄件地址為「360 苗栗市復興路三段 17 巷 2 號」，署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收。
- (三) 文稿一律不退件，且經繳件後不得要求退回修正。
- (四) 務必請以繁體白話文撰寫。各參賽組別撰寫字數規定如下：
1. 國小低年級組 (1 至 3 年級): 500 字內
 2. 國小高年級組 (4 至 6 年級): 800 字內
 3. 國中組: 1,000 至 1,200 字
 4. 高中 (職) 組: 1,000 至 1,200 字
- 註：國小 3 年級升國小 4 年級生請報名【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 6 年級升國中 1 年級生請報名【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 9 年級升高中 1 年級生請報名【國中組】

高中 3 年級升大學 1 年級生請報名【高中（職）組】

- (五)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稿紙，稿紙格式不限，但為維護評審之公平、公正性，參賽者切勿於稿紙上書寫姓名，避免評審委員有偏頗任何一方的情形發生。如參賽者於稿紙上不小心書寫上姓名，主辦單位將於書寫姓名處浮貼一張白紙遮住，避免評審委員知曉作品之參賽者姓名。
- (六) 評審委員之組成，將由主辦單位遴選現任或曾任職苗栗縣內各大學（專）院校、高中（職）之國文老師或國中（小）校長進行評分。
- (七) 作品之總成績計算方式，是由所有的評選委員針對該作品所作出的評分之平均值，為該作品之成績（平均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八) 報名並繳交心得文稿後，即視為同意文稿內容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且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並同意將文稿之內容及標題無償提供。另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可依法重製、公開展示，並有權將心得文稿彙整成一式書籍，提供予苗栗縣內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圖書館供給社會大眾參閱，且該書籍之著作權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九) 評選原則如下，務必請參賽者遵守：
1. 評審委員係由主辦單位遴聘，且作品以匿名方式進行評審
 2. 作品主題與微電影無關及規格不符者，將不予以評分，將以棄權論，參賽者不得有異議，且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該名參賽者
- (十) 不得有涉嫌抄襲之行為，如涉及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令規定，主辦單位有權無條件收回得獎者（參賽者）之獎

狀及獎品（或宣導品），且必須由參賽者（或法定代理人）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一切與主辦單位無關，得獎者（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十一）參賽作品經各評審委員評分後，將由主辦單位計算總成績，成績計算完成後，會將評審結果公布於環保局「資源幸福小站」。

（十二）主辦單位將擇期辦理頒獎典禮並通知得獎人，敬請得獎人屆時至指定地點領獎。

（十三）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競賽之相關規定，而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主辦單位得隨時依據實際報名情形增刪修訂，請參賽者以網路公告即時資訊為主。

二、評分標準

（一）作品計分方式（滿分 100 分）

1. 主題適切性（30%）
2. 內容感染力（30%）
3. 文字表達及流暢度（15%）
4. 文章結構及層次（15%）
5. 標點符號與斷句（10%）

三、獎勵辦法

各組獎項、名額及獎品如下表所示，得獎者除了全聯禮卷外另將頒發獎盃（狀）。（未得獎之參賽者主辦單位將寄送宣導品一份予參賽選手），主辦單位有權依狀況調整獎項內容。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品（全聯禮卷）
國小低年級組 （1至3年級）	第一名	1名	3,000元
	第二名	1名	2,000元
	第三名	1名	1,000元
	佳作	2名	500元
國小高年級組 （4至6年級）	第一名	1名	4,000元
	第二名	1名	2,500元
	第三名	1名	1,500元
	佳作	2名	1,000元
國中組	第一名	1名	5,000元
	第二名	1名	3,000元
	第三名	1名	2,000元
	佳作	2名	1,500元
高中（職）組	第一名	1名	8,000元
	第二名	1名	5,000元
	第三名	1名	3,000元
	佳作	2名	2,000元

備註：競賽獲獎金額將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辦法規定扣繳綜合所得。